受文者:

本:如出席委員名册、列席人員。

正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南市都委字第

號

7月

13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時 間:中華民 國 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 主持人:施 治 明

四

出

席

紀 錄:魏榮宗 、謝 文娟

委員:施 治 明、林 清堆 、林 忠雄、鐘忠賢、賴光邦、洪賽珍、王 振英、陳 彦仲、曾 永 信

執 行 : 侯 伯 瑜 張

澤

、王大進

、李

治

綱

五 列 席人員:高 孫 延淵、段 朝金、謝 玉屏、林秀枝、張玉愛、張黃金蕊、黃莊杏、蕭守惠、彭 金 福 、張 金蓮 、陳 金雄、翁 憲 男 、洪 國 郎 蕭 裁 、孫 鳳 鳴 潮 黄 湧 、徐 芳

絹

坤

溪

呂 明 毅

六、工作人員:魏榮宗、林美秀、郭學書、謝文娟

+++ 十九八 t 六 五 四三二 項 計 計 、、、解場多市三之編本、作將為將災公土 畫 檢木土決多目發五公列計事合區避災害共地五道需劃劃 、依畫用按 。依誘以可細盡計東 附案地因目標展公共預選業理內難害防設使·路,設設。設設設街 年 面 内序定據合交據原管「合循 主導主行部目畫側公第大於畫範 : 公使日標使建填設算區及標計場避救施用九系面機市 停公住哪 期 積 四日日 車國宅主 度 Ħ 人火災示擬展管提用方,為有取於務,道,路畫地積公:計用用 : 。土展落及畫 · 實鄰畫 之作之計在 低 民 23 副台時計之之ー減速園土共畫提與括 地需及充土 合施里之 六大、住約計市: 道整相畫主 六 剛燒難。南間畫停推及輕都用地設へ昇開:場 共作十公 理都性指 • 住西宅一畫安 度 九 九 體防路 市共:車動 、政市地, 施詳居放公所 析詳 三兒七尺 規市公導 住 0 + t 陳止線 安有詳點列台府計兼興用如民空恩予 範計共 宅 五 t 0 情地、 南三如求為灣財畫作關地表之間用以 詳表 土畫設並 , 發與后指 公部界闡○分西 年 公 意帶場 區件土而第省政公兒公之四災へ地明 停攀一公 行 計適當設區 地地施依 頃分與所五區北 頃 一建地衍一獎負共童共取一害公、確 Ξ., 一場公尺 畫當規施為 使區用「 合 。定 。延一夾公發部 依 港議使生優勵擔設遊設得:應閱停指 至使頃計 用容地都 伸<sup>2</sup>約頃展之 0 主 仔案用的先興·施樂施 置示劃 機積 停用。畫 並鄰・以礎 性積,市 約%二一計港 有 0 要 圖意示 西,管各,辦本用場,應 -0 三共 道 擬里使提, 質率增計 一 \* 外 畫 仔 計 計 。關意 第詳制類期公計地使俾儘 一五 路 定性居高配 與訂進畫 五道一・中西 畫 三列要道能共畫之用改量 具公民計合 利定市定 〇路七為劃聚 公 目 期於點路大設區興、善鼓 體共獲畫地 用與民期 公所公配定落 標 發人綜交量施之關停居勵 輕場路道 設公 計公 強獎活通 可設益區區 尺夾頃合之為 年 展民理通增辦公・車住民 災用寬路 及 立頃 畫倪 行施最居民 一约農實第主 區或表問加法共並場環間 害地二為 細 E --的用大住眾 , 規之檢 約〇漁際三, 及團一題路一設鼓、境自 損及十腳 部 書 内至 事地而生居 维定便討 〇 · 區發期屬 擴體表。外之施勵市·辦 失農公難 計 公公 業。損活住 護審利實 里 〇、展發域 公規用民場提市 · 漁尺路 畫 共倪 失品偏 一二東現展西 住情~ 共定地間、升地 保區以線 劃 派 停五 最質好 市作確辦 五公側況區里 宅意 停作得投機生重 障一上, 設 出 小及型 生業保法 公頃邊需へ行 區見 車多依資關活劃 居列之計 之 所 需, 。帶態 活要良一 路 點 頃農界要約政 暨綜 空標「興、品或 民為計畫 地 求面 環點好規 容 一漁則,一區 部理 間使都辦道質視 生火畫區 區 消 使積 境ー之定 以 透 等區3月三域 分表 之用市公路。市 命災道内 性 防 區,45將.. 用計 品之都之 過 農へ 供。計共等本政 財延路及 道 計 \* 質規市公 納以二第三計 合 給尤盡設,計府 漁表 產燒及其 路 衛 盘 面• 展良 。定生共 完 理 人及乌三七畫 區六 量應公施面證財 系 區 安防農周 生 。好 ,活設 整 的 計一道期公範 ~~ , 以共, 積區政 能 全止漁園 統 〇六 的 訂環施 之 畫3路發頃團 細 以能設以合必狀 健 。地區開 . 4 定境用 範」間展一除 部 謀作施健計須況 帶等放 面 等 三頃 全 住 環 盘 間5的區與依

及

空

系

統

準

統

之

。道〇東第上

全路 • 北四述

24 三二一 . . . ()體本計區往()側期聚本計明·日本法辦

八八八都台

十十五市南 五五 • 計市

月月十第

-+ ++

十二八七

二日五條

日止南。

上公市

午開工

九展都

時覽字

三卅第

十天〇

年年四畫政

四五·法府

說

由案

擬

定

台

市

安

南

區

仔 西

大 住 宅 區 暨

部

計

细

分,七 在刊〇 臺登○ 南於三 市民〇

安國號

南八公

區十告 城五自 西年民 里四國 活月八

動十十 中二五 心日年 學中四

辦華月

過日十

說報二

期 發

第

盟 及

部 分 農

區

徽停用全七興逐

底車地都・闘年

• • 空

並另間

積

等

共 之

10

公

計

決議

限

於

時

間

,

本

案

留

供

下

次

會

討

論

案 由 請 次 審 通 議 盤 變 檢 更 討 台 南 ~ 案 市 計 安 畫 南 書 區 圖 + 佃 -南 興 里 • 公 塭 里 -細 部 計 畫

第

說

明 • 於 本 國 七 佃 1 八 案 + 號 西 計 里 五 公 畫 活 年 告 書 動 五 公 圖 中 月 開 經 心 廿 本 展 舉 五 覽 府 辦 日 Ξ 八 過 + 五 止 公 天 , . 開 並 , 四 說 於 自 • 明 民 民 廿 會 四 國 國 八 1 0 , + + 八 五 五 五 年 年 南 市 五 四 月 I 月 八 廿 都 六 字 日 第 上 日 午 \_ = 起 + 至 五 時 民

本 本 本 案 案 案 公 公 變 民 開 更 或 展 內 覽 團 容 體 期 共 陳 間 計 情 及 + 意 逾 -見 件 公 案 開 , 綜 詳 展 理 覽 見 期 說 表 間 明 共 書 第 有 + 六 章 件 第 Ξ 建 節 議 案 變 , 更 詳 事 列 項 於

決

議

說 明, 第 經 三本案北 ∞ 畫 ~ 圖 I 都 字 第

開

元

路

以

南

.

東

室

路

以

北

地

品

細

部

計

書

由

請

審

案三五公案次 暨 第 H 止十府計區 = 會 天 , , 室已自 民 國 十第明五年南 會 年四市 月 0 刀口 月十 = + 日 起 日 至 上民 午 國 九八

總,見成詳公本時十號本二 陳開務爱外大列開 處於,及於展變十年告計通更 王案經洪市並當本覽更分五公畫盤台 ~ 市保都要地案期內於月開書檢南 管委求居公間容本十展圖討市 民委組會列民民及共府 容一案員或會長審席對或逾計 各一議說「團公 + 委及前明變體開 四 ,更陳展件議並 員居 , 內情覽 情討民由爲 , 論代成維容意期詳舉於 員見後表大護第見間見辦民國 謝派陳六案共說公 李理決金代情案綜有明開 議福表人一理三書說十五 、二權反表 4 一林人盆映 件二 0 秀 , 熱 公章 更枝陳並烈 民第 6 內等主使 或三 , →容人任會除 團節 第列秘議 提 體變 六席書順出 建更 9案說金利陳 議事 、、及明雄進情 案項

, ,

其永案關 要各委由 情 振 更議成英 人都 內詳專委 專 體 組 王 陳 研 大 議 淮 後委 意 綜 -治 表 綱 第 論 委 5 變 員 -何 志 宏 . 8 委 員 曾la相後及行意

離

,

,

綜表小 表 一變 、更 一內內 表容再 三綜提 人表討 民一 或 , 專 體 表 陳 情 意 土 見地 綜 分

理區

				-	E III
四	Ξ			號	編
E-11-10M計畫道路	文小67西南端部份	D-60-8M 計畫道路	D-51-6M 計畫道路		位
低密度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小67) 學校用地(文小67)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金度住宅區 (金度住宅區 (金度住宅區 (金度住宅區)	原計畫	變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小37)	學校用地(文小31) 學校用地(文小31) 道路用地 〇・〇一一五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〇・〇〇六三公頃	新計畫	內容
車場用地 ● 中場部份住宅區(東興段四三 原側部份住宅區(東興段四三 中側部份住宅區(東興段四三 中場開地份土地)爲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二三公 ・二三公 ・二三公 ・二三公 ・二三公 ・二三公 ・二三公 ・二三公	安全,故予修正取直。 道路形成曲折轉彎,有礙交通 原計畫道路西段與E-7-8M計畫	校用地。 整校用地。 整校用地之完整,故將D-60- 整校用地之完整,故將D-60- 整模用地之完整,故將D-60- 是順現有巷道僅約二公尺影響 一個現有巷道僅約二公尺影響 一個現有巷道區。 一個現有卷道區。 一個現有卷道區。 一個現有卷道區。 一個現一個 一個現一個 一個現一個 一個現一個 一個現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2·D-51-6M 計畫道路南端東西向部份破壞寶仁國小運動場之完整。 車道,且地籍已分割完成車道,且地籍已分割完成	罗理由	T
地爲內變 。國之更 有土範 土地圍				明或其他說	附帶條件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照 案 通過	決議	市都委會
				決議	省都委會

表一 雙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大	五	號	編
原	東側 東側		位置
道路用地 一九九六公頃 一九九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原計畫	變更
道路用地(G-10、G-11、G-12、G-12、G-13計畫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中元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新計畫	內容
2 · (-7-8M、G-9-8M計畫路 · 以建立完整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建立是 · 以表。 · 、。 · 、 · 、 · 、 · 、 · 、 · 、 · 、 · 、	畫道路 (E-28-8M)。 畫道路 (E-28-8M)。		
面為縮側道子畫四線建一須路13道公。 樂公各)計路尺 牆尺退兩畫(計	地爲內變。 國之土 一 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事	以 特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提議案員曾宏員李進員王案 8、一見體人本 會後小組永委、治委、振, 9、6、第綜陳民案 討,組成信員何綱員王英先、7、4理情或及 論再研專委、志委、大委由10、5表意團一	照案通過	決議	市都委合
		決議	省都委會

表一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續一)

九		七	號	編
查面,F-14-6N 計	Q-1-6M計畫道路東	G-2-8M計畫道路東	7.	Ċ T
道路用地 (字場)用地 (字場)用地 (字)。〇五三八公頃 (字)。〇二七一公頃	學校用地(文大 1) 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〇・〇〇二六四公頃	○・○○八四公頃 ・○・○○八二公頃 ・○・○○八二公頃	原計畫	變更
中密度住宅區 0.00五三八公頃 道路用地 0.0五三八公頃 0.0二七一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一个密度住宅區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公顷	道路用地で、一〇八四公頃で、一〇・〇〇八二公頃で、一〇八二公頃	新計畫	內容
F-14-6M 計畫道路,長達一百三十公尺,東端爲囊底路,担連東道配合修正。	G-1-6M計畫道路東段多處大角度轉彎,影響居民出入安全,之安全。	G-2-8M計畫道路連接長藥路出 「中型處路段距離僅約七公尺,影」 「中型處路段距離僅約七公尺,影」	梦 夏 玛	m/ III
			明或其他影	附帶條件
。休兒:修。往計修:修過容照 憩用保正 使地留理 使地留理 制道爲車事 正更 用供公由 設路自道項 通內	民路擬道已計理畫維 宅將變路有畫由。持 。拆更,既路: 原 及道且成上原 計	會,明本 討提產請 。次後查	決議	市都委會
			決議	省都委會

表一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續二)

=+	-+	+	號	編
停2、C-2-8M計畫 道路	B-25-8N 計畫道路 北側	商五	位	:
道路用地 〇・〇二五三公頃 停車場用地 〇・〇二八九公頃 商業區 〇・〇二八九公頃	高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原計畫	變更
商業區 〇・〇二五三公頃 道路用地 三八九公頃 道路用地 〇・〇二八九公頃	● ● ・ 一 三 六 二 公 頃	停車場用地(停3)	計 計 番	內容
2 · C-2-8W計畫道路 養空通,故將C-2-8W計畫道路 一 1 · C-2-8W計畫道路 一 2 · 遊路 一 3 · 跨級 一 3 · 跨級 一 3 · 跨級 一 3 · 跨級 一 3 · 跨級 一 3 · 跨級 一 3 · 等 · 以繁 一 5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后 所 所 所 所 之 住 名 區 ( 面 積 一 三 六 二 平 地 数 更 仁 愛 段 一 〇 九 七 地 也 も 。 五 そ ろ し ろ し ろ し ろ と ろ ろ ろ ろ と ろ と ろ と ろ と ろ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使用,為彌補本計畫區停 車場使用,為彌補本計畫區停 主要計畫之規定作為商五之停		里由
	地 馬 國 有 土 地 園 電 土 地 園 土 地 園 土 地 園 土 地 園 土 地 園 土 地 の 土 の も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明事作記	成 財 帯 体 発 件
需當理 2 里地由。原路&「通:路更業」「10」 ,交: 計維」C-過照部爲區及停」公 不通爲 畫持道2。案分道變商2、兒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決議	市都委會
			決議	省都委會

表一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續三)

三十		號	編
本計畫區		1	立
截道		原	
<b>截角者。</b> 道路交叉口未依規定		計	變更
		畫	
。 規依「台		新	內
台灣省建築		計	
以築 載管 角理		畫	容
交理定本 通規 <b>截</b> 計		3	*
及則一規定 用者,依「女 一規定 予2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夏	1
收。 一台灣省建築管 一台灣省建築管		理	
利官規		田田村	12
		明朝制化設	帶條件
。 照 案 通過	2.	決	市都委會
過	亂交免道入不角路與該。討計非道既由。成維21開。取 。通徒路計宜斜成長巷 範畫細存成: 道持2元 消 紊增以畫納交銳榮道 圍檢部廢巷 路既巷路 道	議	委會
		決	省都委會
100		議	安會

表一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續四)

81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表一

	44 (820)9909	EDOLE NEWSCHOOLS	CHE HAR DON	
號編		=	Ξ	
原		第一	第二條	第三條
		條	條	條
條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者適用 規定者適用 規定者適用 規定者適用	建管制。 應依照都市計畫法台 定管制。	注信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是高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性、河川等不妨礙公共交通 地、河川等不妨礙公共交通 地、河川等不妨礙公共交通 地、河川等不妨礙公共交通 地、河川等不妨礙公共交通 大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 是高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是高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是高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是高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文		建築有關法令之 內無規定者適用 內無規定者適用	六 除 之 規 之 規	類容且礙遊面二一之基 有有公樂前二十類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變	-	=	= ·	四
	規同本	定未應本。担佐計		表美、、前臨左住 第景衛綠道二表宅 二觀生地路十第區
更	規定訂定之。施都市	定本畫者要區,點內	第依照內	表美、前臨左住 宗衛二大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後	施市行計	適之土地其定及	條市建 之計築 規畫物	表第二類之規定。 美景觀者,容積率 不知其是 不知其是 不知其是 不知其是 不知其是 不知,是 不可以是 是 不可以是 , 可以是 ,我可以是 ,
條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定。 定。 定。 定。 所其他有關法令規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定。	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管制。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文	一條 條及	令要使規點用	施使行用	至造交樂或地率左優通場面面依
變	= -	=-	條次	==-
更	以下相同 、為明法源。 、為明法源。 、為明法源。 以下相同 以下相同 以下相同 、為明法源。	文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整
理	同條一名源立門	正整。。		定點勵區省調正整 作一規容實整。。 修第定積施係
曲	际一股 例 ,第一 ,			正二番半 郁 参 調、査訂市酌
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決 着 都 委 會				

-六	H										號編
第五條	第四條								THE RES		原
	第積作施符住 一率爲工合宅 類得建篇建區		住宅區	玉松莲	住宅區	中公吏	住宅區	可必定		使用分區	
,其建築建	·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報 作為建築面積者,該 作為建築面積者,該 有率得予提高至第三統 規則建 等一類之規定。		7	- 5		3	- 1	9	名和图	容第 責一	條
規定者,其建築總樓地板面住宅區之建築基地符合左列	: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 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 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 有一類之規定。		5	3	-		3	3 9	名利 图	容第 責二 控類	文
五、爲鼓		住气區	生低密度	伯气區	中密度	住气造	高密度	Dar.	分包		變
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一六五		=10		O411	%¥	容責率	第一	更
記體合品			五五		A		台	率级	建阪	類	後
外獎勵措施			100		二国〇	The state of	1100	%¥	容責率	第二	條
施:			A		六〇		六〇	率列%	建阪	類	文
畫依地「	,本予設,第勵畫依 故條以及已八規地一										變
區容積省	故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更
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	刪無容性開、查積省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理
與市獎計	。在率施空點業訂施 之獎之間之要定都 必勵設的規點與市 要,置留定一獎計										由
	。 照 案 通 過										決市都委會
		The state of the s									決 省都委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號編
	原
一)建築基地之空地集中留設,並供作爲開放空間同等面積之樓地人空地集中留設,並供作爲開放空間、廣場、停車場與現有公園、廣場、停車場地面或道路之間與其有公園、廣場、停車場地面或道路之間。 一)建築基地之空地充分配合或準度。 一)建築基地之空地充分配合或地面或道路連接。 一)建築基地之空地充分配合或地面或道路连接。 一)大樓,是與基地面或道路上。 一)大樓,是與基地面或道路,是應與不得小於二〇〇平方公尺,且與基地板。 一)大樓,是與基地板。 一)大樓,是與基地板。	條
2 1 <u>= 2 1 = </u>	變
	更
下道建築基地為完整之 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依第六點規定增加 使用;其集中面積在住宅區、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之 進基地面積在住宅區、 使用;其集中面積在住宅區、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 一百平方公子。 一百平百平方公子。 一百平百平方公子。 一百平百平百平方公子。 一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百平	後
八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地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地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中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本之百子公尺以上者。 本之百子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本之百子公尺以上,並經 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中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中面積在 中面積在 中面積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中 本之 本之 中 本之 本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條文
	變
第八規	更
修作 	理
• –	曲
。提正辦設基地都依七編 會後法計地區市一、號 討,一鼓綜建計實八六 論再修勵合築畫施請、	決 市都委會 議
	決省 都委會 議

土
地
使
用
分
盟
管
制
要
點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
續
Ξ
-

表二

九	八	號編
第六條:商業區之建築及土地之使用第六條:商業區之建築及土地之使用		原條
百定灣使分管省用		文
八	七、	變
得超過百分之八百十七條之規定管制照都市計畫法台灣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五。 一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	更
之八百。 定管制,其容積率不 公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条及土地使用,應依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任本》 《任本》 《任本》 《任本》 《任本》 《任本》 《任本》 《任本	後條文
=-		變
、條文調整。	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更理由
。照案通過	決同 議編 。號 六	由市都委會
		決 治 都 委 會

	7	100	
١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四)

=+			-+			+	號編
第 九 條	33	E	第八條・	(1)	3	第七條・	原
深度不得少於五公尺(包括十,且其基地應留設前院,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其容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	五公尺。建築層數應不少於十層。方公尺。	面積應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平大於四十公尺,且建築基地鄰接建築線之寬其建築基地鄰接建築線之寬	·「商五」商業區之土地建築	樓設置標準留設騎樓。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比照騎官行規劃留設之道路其寬度	本府審查核可得始得據以申本府審查核可得始得據用地,並經傳文學中場用地,並經濟整體規劃及留設○・一公	築時應衣下列規定: 之八百。	條文
+			+			九	變
左表之規定。 左表之規定。	(三)建築層數	(一) (一) 度建 種門大應	應符合第九		標準留設騎樓。	<b>医自</b>	更
定率用。及地	。之數。	不十於基	條業規區		樓尺	20 業	後
左表之規定。 左表之規定。 左表之規定。	五公尺。建築物之鄰棟間隔不得建築層數應不少於十層方公尺。	面積應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平大於四十公尺,且建築基地大於三十公尺,深度應度應大於三十公尺,深度應	規定 應符合第九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 「商五」商業區之土地建築時除		並比照騎樓	應自亍規劃留设之首各< 電音」商業區內之土地建築時 	條
大便 於用	小於	白基度之平地應寬	<b>下時</b> 列除		設度置	度築 下時	文
第勵畫依			條				變
第五點修訂條文。 動規定審查作業要點」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條次調整。		ブ観信	、條次調整。	更
文業訂施。要定都					,	一金	理
點與市							曲
過容照。修更更通內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決 市都委會 議
							決 省都委會 議

三十								號編
第十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 騎樓地)。	原條文
± ;		Ξ	=			號編		變
二建築基立		用市地場	用機地關	F ±	刊學 也校	項目		更
一以上種		<b>☆0%</b>	五〇%	i C	E 0%	建蔽率		後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1四0%	三五〇%	二高〇〇%中	一五〇%下	容積率		條文
								變
條次調整。								更
								理
								曲
。 照 案 通 過	之目地共列利 規標得設本用 定使作施案, 。用多用公堆	1土: 月 地 有 促 地 有 進 由 有 数 進 由	使用外,	作施、原 所 所 知 共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刊 表 列 日 、 利 日 表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為: 使信 使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店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事項	決 市都委會 議
								決都委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五)

3	2	1	編號
東興里東興段	東興段四三〇地號	省任都局環南隊 E-1-20M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2 直 道 注 道 注 道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東典段四三〇地號土 東典段四三〇地號土 東典段四三〇地號土	應溪不工用為部用都界溪港本係資學的地市計畫的內方。 不不理地與路之,前數學的人,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人,一個學的人,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人,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一個學的	陳情理由
2 區為將路劃請 。高東 密與 實與 實 度變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用。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力 長 青 館 性 人 長 青 修 性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地變更為條道為水溝用	建議事項
建處明統計東理納建議事項 + 東東田 : 東東田 : 東東田 : 東東田 : 東東 : 東東 : 東東	第四案。 第四案。	要兼修使加地同意 [E-1-20M] 「E-1-20M] 「原子 [中華 ] 等 [ ] 等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第六案。	,建議維持原計 道路已足敷需要 道路已足敷需要	1 G-10-10M、G-11-8 長榮路、東寧路交 長榮路、東寧路交	國立成功大學 G-7-8M、G-8-8M、	5
	第六案。	建議維持原計畫 並儘速開闢G-7- 9-9M計畫道路。	2 年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麥愛堂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10M計畫道路	4
	細部計畫檢討範圍 要計畫內容,非屬 居住密度調整係主		3 東北區僅東興段為 受損。		
省都委員會決議	市都委員會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編號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編號
麥愛堂等三十七人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G-11-8m *G-12- 10M計畫海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1 挺開闢之G-10-10M 中重道路,其出口 交叉口距離太近, 東等路、東寧路 東等路	2 G-12-10M 4	陳情理由
惠。 ■ ■ ■ ■ ■ ■ ■ ■ ■ ■	<b>畫</b> 。	建議事項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١	-
1	表
١	-
1	-
١	11.00
١	
ı	444
ı	790
ı	=
ı	史
١	4
ı	
١	न्हेंन
ı	H
ı	市
ı	112
1	車
ı	愛更台南市東
ı	變更台南市東、
ı	-11-
١	70
١	III
١	[00
١	如
ı	tutt1
١	部
١	2.1
ı	北區細部計畫(第
ł	di
ı	重
I	-
ı	**
ı	为
I	-
ı	
ı	二大
ı	17
l	珊
1	an.
ı	22
ı	抽
l	1
۱	宣寸
l	11.7
ı	=
۱	系
ĺ	1
١	一次通盤檢討)案人
۱	民
١	K
۱	民或團體陳梅
۱	-
۱	
۱	P.m
١	万豆
١	Retr
۱	PR
١	小杏
۱	IF
۱	音
۱	1
١	兄
۱	意見綜理
١	海下
۱	1HH
١	主
١	表
١	~
۱	

	第六案。	。 建議維持原計 畫	1草案中變更內容第 -12-10M、G-11-8M、G -12-10M 計畫道路 屋,損及權益至鉅	與光治等八人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10M計畫道路	7
			4 3 2 2 3 3 4 3 5 4 5 5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IOM計畫道路	
省都委員會決議	市都委員會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編號

9	8		編號
野事等的 財事等的 財事等 財事等 の表。	彭潮湧等二十四人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10M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成功大學興建於233 成功大學興建於233 成功大學興建於233 公共設施之機會。	章案中變更內容第六 等路三段10、24與30 等無尾巷,並連接既 有明顯之貢獻 表了等路八十三 以上, 等路八十三 以上, 等。 等。 等。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第二段	2 G-12-10M計畫道路應將G-10、G-11基 東路勝爾子10、G-11 中東寧路僅20公尺 東等路域內 東等的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陳情理由
內路三, 地與 地 與 與 與 與 地 與 與 建 之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程序 宗 於 章 宗 於 章 宗 六 案 之 等 之 法 定 之 法 之 之 法 之 之 法 之 之 法 之 之 之 之 去 之 之 之 之		建議事項
第六案。 第元条 章	第六案。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4	-
1 3	1 2	1 1	10		編號
張澤厚 張澤厚	東寧路十五巷(8-1 號之20號路段)	G-1-6M計畫道路	長荼路三段30巷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受損。 學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惠鉅。 惠鉅。 惠鉅。 惠章 整章 整章 整章 整章	G-1-6M計畫道路依照 原計畫由北向出口較 局計畫由北向出口較	。 長榮路三段30巷為無 長榮路三段30巷為無		陳情理由
更該規劃。	連上計畫 接上計畫 基 道 路 路 路 外 外 外 人 、 、 、 、 、 、 、 、 、 、 、 、 、 、 、 、	計畫。 東第八案維持原 維持原	。市計畫道路系統 事路三段30巷、東 遊馬人都	動公園之機會。	建議事項
需要。 21 網來開闢道路時 適當提高補償費	改善交通。	2 1 表第八案。 表第八案。 理	第六案。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意見綜理表第14案 14案	畫道路。 計	A-11-6M 計畫道路出口與A-6-6M出口僅距 開新-11-6M 計畫道路 所拆及多棟合法民房 所持及多棟合法民房 所有公尺餘,影響交 見開		1 7
	。 見綜理表第14案	畫道路。 計	A-11-6M 計畫道路位 曹三經政府核准新建 大合法建築並損及 大台法建築並損及	A-11-6M計畫道路	1 6
	他人權益。 是選路線拆 是議路線拆	豐路。 畫道路,通往東 建請規劃與A-6-	A-6-6M計畫道路出口 的南連接A-11-6M, 制畫道路,影響居民 出入安全甚鉅。	A-6-6M 計畫道路	1 5
	需要不宜廢除。	畫道路。 計	A-11-6M 計畫道路穿 整藥交通安全。 N-6-6M形成N 字型, 和一6-6M形成N 字型,	A-11-6M計畫道路	1 4
省都委員	市都委員會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編號
				LIT COM THE PLANE	前見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欠重區儉寸

表
表三
變
更
變更台南市東
市市
東
+
區
細
計
畫
北區細部計畫(第
_
次通
盤盤
檢
剖工
条人
民
或
體
陳
情音
一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綜四
埋夷
46

2 2	2 1	20	1 8	編號
三弄	游金滿 B-11-6M計畫道路	A-8-6M計畫道路	A-11-6M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應。	B-11-6M 計畫道路將 體成拆除陳情人建築	A-8-6M計畫道路未以 中心椿,造成陳情人 中心椿,造成陳情人	2 相工工工 A-11-6M 計畫道路 A-11-6M 計畫道路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础	陳情理由
連接長榮路。 四八巷二三弄( 四八巷二三弄(	畫道路。 畫道路。	拓寬。 中心為準向兩邊 的兩邊路	畫道路。 計	建議事項
及多戶民宅。 未便採納。	不宜廢除該道路。 未便採納。	同意採納。	。 意見 結理 表第 14 案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扁虎 表	東青人及東青立	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2 4	文良等	整更,致使遭	1開元路 212巷	第十二 <b>案</b> 。	
2	G-2-8M計畫道路、 公兒10、停2	便量勢更,我们不	2 通 以		
2 5	<b>大</b> 黄景良等六百九十	家には、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	為乙兀	第十二案。	
	原元路二一二巷、 「停2」、「公兒 「0」	行之不便。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3 留及前 3 以原通 到 10 前 原 未 持 保 計 盤 会 的 同 会 。 面 係 会 題 。 一 的 。 一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2 6	開元路二一二巷	兒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積及勿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案。	

案 曲 四 請 組 聘 一請 列 專 案 南小 組 員 , 、專 案 西小 里組 審 砂核 案 里內 容 青如 左

細 議 部 變 書 更 市へ台 南 南一市 安 品 城檢△委 擴討學 大一東 案 里 其 學 0 • 崙 . 草

崙:

- 案 擬 台一定 。 台計 南 安第 區次 (通 土 盤 住 宅一 圖 及 部 分 農 漁 品 -細 部 計
- へ 更 第 市 通安 南 檢 晶 討 新 案 寮 0 • 溪 心 寮 • 總 頭 寮 • + Ξ 佃 -細 部 計

議 明 一案研 上 、小議 列 後三書 計變成再 個 更員提細 , 大部一南 以 會 計次 便 討 繼 論 通盤 續 盤 , 審 現 檢 議 市 討 都 案 0 委於 會 上 委 屆 員市 已都 重委 新會 改決 聘 議 應 , 請先 重由 新專 籌案 組小 專組

決

說

- 畫「南」、部「組 請 溪 張心畫 員 銘 寮 个 台 澤 ` 第 南 王 委 總 一市 大 員 頭 次 安 進 ` 寮 通南 委 賴 • 盤 晶 光 へ 員 + 檢へ Ξ 組 邦 討 學 城成委 佃 東 專 員 案 里 大案 細 • 小陳 部 及學 組彦計一西 研 仲畫 變里 議 委へ更 -後 員第台砂 南 崙 -提 鐘 次 市 里 會 忠 通 安 ` 習 討 盤 南 青 論 委 檢 區草 員 討 へ 崙 新 葉案寮細
- 正一擬明 案 定 委 請 南 新 依 市 辦 安 變 南 更 圖 南 土 市 。主 要 住 宅 品 第 及 部 Ξ 次 份 通 農 盤 漁 檢 品 討 -細 案部 一計